

版本号：DZ202004 版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申请书（电）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证件号码	
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用途	
授信到期日		手机号码	
申请人签章：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借款合同（电）

编号：（ ）浙泰商银（高借电）字第（ ）号

特别提醒：

★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您作为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同意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充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95347 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贷款。当您在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确认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为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的用户体验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将根据业务场景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短信动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查、数字证书等）进行验证，借款人在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短信动态验证码、身份证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避免被盗或冒用而引发资金、信用等损失。如借款人使用手机或电脑等终端申请贷款或进行交易的，借款人应确保自身所使用的手机或电脑的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手机或电脑安全问题、账户或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请您确认贷款人在向您提供贷款的过程中，未向您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个人贷款服务费用。

★贷款人有权根据信贷管理需要，在特定日期或特定时段暂停自助贷款服务并予以提示，但借款人可在次日或受限时段外自助办理业务。

★贷款人有权根据信贷管理需要，对业务进行每日放款限额管理，当日放款总额达到放款限额后不提供自助贷款服务并予以提示，但借款人可在次日自助办理业务。

定义：

最高额借款：是指贷款人事先为借款人核定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等要素，双方一次性签订本合同，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通过贷款人柜面申请办理借款和还款，或直接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借款人采取前述何种方式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借款人（全称）：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授信额度（大写）：人民币

授信期限：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最高月利率预计不超过_____（最高年利率预计不超过_____，即报价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一年/□五年期 LPR 利率_____ %加_____ %）

还款方式：

贷款资金发放方式：

收款、还款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第二条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贷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的形式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借款人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订的效力，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在贷款平台确认后即生效。如本笔贷款申请存在担保的，贷款资金仅在本笔贷款项下所有担保人完成担保合同签署后且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柜面申请办理借款，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或直接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自助、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后才会划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如因担保人未签署或未及时签署担保合同导致放款不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授信额度

贷款人有权随时调整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贷款人信贷管理等相关系统显示为准。**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设置和调整授信额度、对授信额度予以冻结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在授信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本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此实际授信额度。

第六条 授信期限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笔贷款的到期日期不得晚于授信到期日。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就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一笔贷款设置最短和最长借款期限要求。

第七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者违法使用贷款而造成的后果，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贷款人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

部分乃至全部贷款、或取消借款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并要求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

第八条 借款凭证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柜面办理借款和还款的，具体发生的每一笔贷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凭证为准；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的，具体发生的每一笔贷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为准。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凭证及电子银行等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贷款利率

授信期限内，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申请贷款的，由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利率区间内选择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以借款人使用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所形成的业务记录为准。实际年利率在单笔贷款放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利率基础上加减百分点确定，月利率=年利率/12（月份），单笔借款期限内月利率不调整。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月利率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月利率，贷款人有权自主核定具体每笔贷款的利率。

本合同项下，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利率调整时，贷款人提供的利率区间可能相应调整，具体以贷款人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提供的贷款利率为准，**已发生的未结清贷款在到期还款前不作调整，调整后新增贷款按照最新贷款利率执行。**

最高预计年利率由本合同生效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利率加减百分点确定。

LPR 利率是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十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依据实际贷款天数计算利息（借款人提前还款除外），还本付息方式包括：（壹）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贰）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叁）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肆）利随本清；（伍）分期还款，具体还款日期和金额以《分期还款计划书》或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所展示的分期还款计划为准；采用第（壹）、（贰）、（叁）种计息方式的，结息日当日扣划利息。

第十一条 贷款发放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的方式包括：（壹）借款人自主支付；（贰）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再由借款人按照约定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申请审批表》及相关交易背景

资料，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申请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本笔贷款项下的担保人未签署或未及时签署担保合同或因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发生被冻结等异常状态或借款人不符合贷款人支用规则等原因导致放款或支付未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以及担保范围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资产保全措施

借款人或担保人出现明显影响贷款安全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归还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存在诉讼或股权结构变化、因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另行提供使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停止发放贷款（包括停止发放尚未提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诉讼保全等措施。**

第十四条 贷后调查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生产经营、贷款使用等情况进行贷后调查，并要求借款人按期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借款人应当积极配合贷款人有关工作，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罚息利率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100%的罚息利率对挪用部分计收挤占挪用贷款利息。如借款人欠交利息、罚息，则贷款人有权按本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对应付未付利息或罚息计收复利。

第十六条 还款顺序

同一笔贷款，正常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利息，本金；逾期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贷款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利息罚息和利息，本金罚息和本金。

第十七条 代扣款项

借款人因办理本次贷款发生的印花税等按照国家税法应承担的税负，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在发放贷款时依法从中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借款人承诺

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如下：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的，借款人应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直接对其在贷款人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

收相应款项。

2. 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而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的，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受让方无需与借款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借款人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贷款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贷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

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出质人或者抵押人提供本合同文本。

4. 对于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必须严格遵守与贷款人另行签订的电子银行系统注册服务协议以及贷款人的其它有关规定。

5. 贷款人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有权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并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1. 信息收集

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和授信额度，防范可能的风险，方便借款人更好的享受金融服务，贷款人将按照如下方式收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在借款人申请或使用贷款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交的信息或新产生的信息。

（2）为了风险控制等合法目的，贷款人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其他方（如商户等）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借款人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及地址、履约情况等。

（3）向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4）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中心、人民法院、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采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5）向借款人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2. 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借款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借款人理解和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为保护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借款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

(2) 为向借款人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3)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

(4) 为使借款人及时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向借款人推荐更优质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客户端消息提示或推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服务通知、营销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若借款人认为前述方式对其造成了打扰，请拨打本合同提供的客服热线或在收到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5)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6) 为了维护借款人的权益，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产生的争议。

(7) 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借款人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借款人理解并同意 a. 贷款人可向借款人的关联人告知逾期情况，以便在前述人士自愿的前提下及时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b. 若借款人的亲属或第三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贷款人将向借款人的亲属或第三人告知借款情况，以便其代为还款。

(8)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借款人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3. 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对收集、使用、分享的借款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予以保护。

第二十一条 特别约定

请您理解并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 与贷款相关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期间；

(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3) 您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4)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申请或使用本贷款的；

(5)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

除贷款人许可之外，在未结清本合同项下欠款及尚存待确定事项前，借款人无法终止本合同；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能会终止为借款人提供相关贷款服务同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应费用：

(1)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贷款用途；

- (2) 借款人主动关闭贷款服务;
- (3) 借款人在贷款服务中使用的银行账户被注销;
- (4) 从事不法交易行为, 如洗钱等;
- (5) 从事可能侵害本贷款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 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 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 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授权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放弃对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关诉讼主体方面的任何异议。

第二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 按照借款人在贷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可采用如在贷款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网站内信息、各类 APP 消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 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自主选择以前述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 并认可通知的效力。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 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其送达法律文书。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声明

借款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用于本单位/本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合法的经济活动, 并遵守贷款人以下关于贷款资金流向方面的规定:

- (1) 贷款资金不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
-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 (3) 贷款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如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等;
- (4) 贷款资金不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资金;
- (5) 贷款资金不违规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不动产等;
- (6) 贷款资金不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资金不得使用范畴。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仅用于泰隆银行官网公示

版本号：202004 版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贷资金受托支付申请审批表

(自助循环贷款专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借款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_____，借款合同编号：（_____）浙泰商银（高借电）字第（_____）号。申请人授权和委托贵行在将借款划入我方支付账户后（账号：_____），根据我方约定的支付日期、支付金额直接转账支付给我方从支付清单中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具体以我方在贵行相关系统操作记录或办理的业务为准）。						
受托支付要素（支付清单）						
支付对象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帐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支付金额上限 (小写)	支付金额上限 (大写)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申请人声明:1、本申请人授权和委托贵行在将借款划入我方支付账户后，根据我方约定的支付日期、支付金额直接转账支付给符合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我方从上述支付清单中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具体的约定以我方在贵行相关系统操作记录或办理的业务为准）；2、本申请人自愿向贵行提供信贷资金支付申请表,并按照贵行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若贷款资金实际用途需发生改变,申请人应及时办理信贷资金支付变更手续,否则一切经济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3、本申请人承诺：若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贵行无法及时按照以上申请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手的，贵行不承担责任，本申请人在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已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开户行退回的款项，本申请人在此授权贵行予以冻结，在此情况下，本申请人重新提交受托支付申请及审核所需的资料，经贵行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手；4、上述声明系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并不可撤销,我方保证已经全部满足借款合同中的所有提款前提条件。 申请人（借款人）（签章）：						

经审核，同意按照借款人的申请进行受托支付！

贷款人（签章）：

仅用于泰隆银行官网公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送达地址确认书

合同类型	本确认书为当事人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_____ （债权银行）签署的以下合同的组成部分： 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
特别告知事项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为便于上述合同的当事人（指借款人、担保人）及时收到诉讼（或仲裁）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以及其他按照双方约定通知送达有关文件，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或仲裁）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同期在受理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并适用包含如下文书：债权银行在催收过程中催收函、告知书等书面文书；若债务涉诉（含仲裁）的，在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所需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3、当事人自愿承诺以自己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为上述文书的送达地址。在向其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文书时，除本确认书填写的收件人外，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员均视为收件人。如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及同住成年家属或与本人有密切联系的人均视为收件人。上述人员签收的，均视为合法签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果。 4、如果送达地址（包含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权银行或者涉诉（执行）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1. 本人（本单位）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2. 本人（本单位）指定下列现代通讯方式为电子送达地址：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_____ 传真，接收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接收邮箱： _____ 其他方式及码址： _____ 债权银行及司法机关有权选择以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当事人送达相关通知、信息或文书。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声明：本人（本单位）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已知晓相关法律后果。如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本人（本单位）或代收人拒绝签收（含无人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确认人同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人（本单位）同意与债权银行在线订立借款/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本单位）声明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等）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本单位）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本确认书一经本人（本单位）签署即生效，其他未尽事宜以本人（本单位）与债权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借款人/担保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仅用于泰隆银行官网公示